

夫妻關係責任聲明宣誓

宣誓人

姓名 : _____ 性別 :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_____

現居住址 : _____

宣誓日期 : _____ 地點 : _____ 簽署 : _____

宣誓內容

本人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_____ 是本人父親， _____ 是本人母親，他們是合法夫
妻，在法律上婚姻仍屬有效的。

日後如因此聲明宣誓而引起任何訴訟或爭議，本人定必負上全部責任，一切與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天主教墳場委員會及天主教墳場辦事處無關；並願承擔及賠償因此而對任何人及天主教香港
教區、教區天主教墳場委員會和天主教墳場辦事處產生之任何損失。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

(以上橫線之空白內容，請經由墳場辦事處查核後再填寫)

監誓人

姓名 : _____ 監誓人身份 : _____

簽署 : _____ 監誓機構印章 : _____

注意事項

辦理人須確保其聲明或誓章 / 確認的內容真確無誤，並須自行承擔作出虛假聲明 / 陳述的法律責任和後果。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 第 36 條的規定，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40 條的規定，任何人故意使用其知道是屬虛假或不相信是屬真實的誓章作任何用途，則不論該誓章在何處宣誓，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